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84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翁玉勳（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姜廷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放款借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依該借據載明「本借款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件應以上開二法院之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優先由兩造所合意的管轄法院管轄，本院考量兩造設立地、住所地等因素，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詹昕容